

# 宜蘭縣立大同國中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

1130828 校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### 第一條

大同國民中學（簡稱本校）為保障學生學習、生活與受教權益，增進校園和諧，依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，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簡稱學生申評會）。

### 第二條

學生、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辦法向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。前款所定學生，指學校對其處分時，具學生身分者。

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，應以學生權益受損為前提，與學生意見反應具不同之功能。

### 第三條

本校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，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學生個人權益，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，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，得依本辦法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。

### 第四條

學生申評會之經費，由學校編列專款支應，工作人員由本校調配之。

## 第二章 組織

### 第五條

本校學生申評會置委員七人，由校務會議推選校內專任教師、學生代表、家長代表，得由校長聘請校外法學、社會學、心理學等專業人士組成之。視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。

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。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### 第六條

學生申評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於必要時召集會議。

學生申評會置主席一名，由委員互選產生之。主席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學生代表不得擔任之。

### 第七條

學生申評會得設常務委員會，由委員互選五人組成（其中一人為學生代表），處理重大事件之認定。

### 第八條

學生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，各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但因個案臨時增聘之諮詢顧問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。

## 第三章 會議

### 第九條

學生申評會開會應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評議決定書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其餘事項之決定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。

### 第十條

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申訴人於申訴案件評議前，亦得申請與申訴案件有直接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。

前項申請由學生申評會議決定之。

**第十一條** 學生申評會委員無法參加會議時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出席。

## 第四章 處理程序

### 第十二條

本校對於學生之獎懲通知書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措施，應附載申訴之期限和程序。

### 第十三條

本校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、學習、獎懲等處分書，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。申訴人因不可抗力，致逾越期限者，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，請求許可。

### 第十四條

申訴時應提出申訴書，記載申訴人姓名、班級、連絡住址、電話、申訴之事實和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，並應檢附有關之附件及證據，申訴人提出申訴時，若未齊備必要文件，應於受書面通知後十日內完成補件。遇有特殊事件，提出申訴得以言詞當面向受理人員陳述，經作成文書後，由申訴人簽名為之。

學生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

### 第十五條

學生申評會對逾越申訴範圍之案件，應附具理由以評議書駁回，並建議處理方式及副知導師。

### 第十六條

在申訴處理程序中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，提出訴願、行政訴訟、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，應即以書面通知學生申評會。學生申評會獲知上情後，應即中止評議，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。

### 第十七條

學生申評會收到申訴書並齊備附件證據後，應以正式書面通知原處分單位、申訴相對人及相關人員，提供相對說明。學生申評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。但得視需要通知申訴人、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相關人員到會說明。

### 第十八條

申評評議應於受理次日起二十日內完成，必要時得延長一次，但應以書面告知申訴人延長之理由。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個月。但涉及退學、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，不得延長。

### 第十九條

申訴人於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書前，得以書面聲請撤回申訴案。

## 第二十條

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、事實、理由等內容，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，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。對於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評議書，應附記『如不服本申訴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教育局提起訴願。』

## 第二十一條

學生申評會應秉公平與正義原則，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審議。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，得經學生申評會決議，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「調查小組」為之。學生申評會之評議及表決，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對外嚴守秘密。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，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，並配合提供適度的輔導。

## 第二十二條

評議決定書應按學生申評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，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。

## 第五章 評議執行及救濟之輔導

### 第二十三條

學生申評會之評議，經校長核定时，應副知原處分單位，原處分單位認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，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，並副知學生申評會。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學生申評會再議（以一次為限），否則，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，相關單位應即採行。

### 第二十六條

申訴、訴願或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：依評議決定書或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。

## 第六章 附則

### 第二十七條

有關「性侵害或性騷擾」之申訴案件，應由學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負責審議。

### 第二十八條

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並得設幹事若干人，受理學生申訴案件，並協助處理學生申評會經常業務。

**第二十九條**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宜蘭縣立大同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

受理申訴之單位													
申訴人	姓名				性別			住址					
	電話				身分證字號					與學生關係			
學生	姓名				性別			班級	年 班 號				
申訴內容													
希望獲得協助													
其他相關文件說明								提起申訴日期			申訴人簽章		

## 宜蘭縣立大同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評議單位					
申請人		申請日期		記錄人	
申訴內容					
評議日期					
評議地點					
評議經過 與決議內容					
評議委員簽名					